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业务机关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信访问题。

（五）向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对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六）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是：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本级，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公益一类）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接访科、办信科、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督查调研科。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人员编制总数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全额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5 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13 人、

全额事业在职在编 2 人。其他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06,819.94 元，同比增加 54,501.43 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工资标准及离退休公用经费标准；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3,206,819.94 元，同比增加 54,501.43 元，增长 1.73%；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工资标准及离退休公用经费标准，使收支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3,206,819.94 元，同比增加 54,501.43 元，增长 1.73%。本年收入预算 3,206,819.94 元，同比增加 54,501.43 元，增长 1.73%；上年结转结余 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6,819.94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54,501.43 元，增长 1.73 %。

（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 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 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 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六) 上年结转结余 0 元。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新增设置结转指标模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总预算 3,206,819.94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802,319.94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87.39%，同比增加 123,601.43 元，增长 4.61%；项目支出预算 404,500.00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2.61%，同比减少 69,100.00 元，下降 14.59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 2,580,960.92 元，占支出总预算 80.48%，同比增加 5,133.03 元，增长 0.20%。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278,854.16 元，占支出总预算 8.70%，同比增加 22,524.00 元，增长 8.79%。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137,864.24 元，占支出总预算 4.30%，同比增加 9,951.26 元，增长 7.78%。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209,140.62 元，占支出总预算 6.52%，同比增加 16,893.06 元，增长 8.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6,819.94 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6,819.94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0,960.92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54.16 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864.24 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140.62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06,819.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2,319.94 元，项目支出 404,500.00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 2,019,559.9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9,559.97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本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信访事务 354,5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354,500.00 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等相关项目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854.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854.16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 127,245.5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245.50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住房公积金 209,140.6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140.62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事业运行 206,900.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900.95 元，项目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

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本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安排的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事业单位医疗 10,618.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18.74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2,802,319.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39%，同比增加 123,601.43 元，增长 4.61%。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219,255.91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79.19%，同比增加 103,599.17 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了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53,574.03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9.75%，同比 17,512.26 元，增长 3.27 %。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提高了离退休公用支出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29,490.0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05%，同比增加 2,490.00 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退人员人数增加。

2. 项目支出 404,5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61 %，同比减少 69,100.00 元，下降 14.59%。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76,5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93.08%，同比减少 93,500.00 元，下降 19.89%。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压减经费支出预算。

资本性支出预算 28,0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6.92%,上年无该预算,增长率无可比性。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置换已损坏且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2,319.94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7,241.6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委托业务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435,078.32 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2023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二)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具体是：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 1 个行政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2,019,559.97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19,559.97 元，项目支出预算 0 元，同比增加 67,556.27 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工资标准及离退休公用经费标准。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退休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下属共有 1 个事业单位，事业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206,900.95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6,900.95 元，项目支出预算 50,000.00 元，同比增加 6,676.76 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工资标准。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93,500.00 元，同比增加 93,500.00 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分散采购 93,5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93,500.00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新增购置复印机、扫描仪等设备。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50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 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 0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

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93,5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00%；工程类采购 0 元；服务类采购 0 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1,630,402.00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元。2.通用设备1,290,740.00元。3.专用设备0元。4.文物和陈列品0元。5.图书档案0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238,782.00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含所属二层预算单位）所有项目均已编制绩效目标，其中：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50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单位资金 0 元，上年结余收入 0 元。相关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表。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